## 學校使用國產可追溯農魚畜產品補充規定

106, 03, 29

- 一、所供應之蔬果,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(TAP)標章、 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 維條碼標示之蔬果(以下簡稱四章-Q),排除條款除外。
- 二、肉類與蛋類及水產品應採用具「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」標章或「產銷履歷 農產品(TAP)」標章或可追溯來源牧(漁)場之蛋品、肉品或水產品。
- 三、每日食材、菜色、品質、新鮮度等,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相關規定, 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、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,若經衛生主管機 關抽樣檢驗,亦須符合各項標準規範,由品管人員驗收並每日製作完整驗 收紀錄(包括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品質規格、有效日期等),及取得標章 種類,如:
  - (一)具「有機農產品」標章之驗證證書字號。
  - (二)具「產銷履歷農產品 (TAP)」標章之追溯號碼。
  - (三)具「CAS台灣優良農產品」標章之產品編號。
  - (四)具「吉園圃」安全蔬果標章之識別碼。
  - (五)具臺灣農(水、畜)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(QR-CODE)標示者及生產追溯號碼是可追溯至生產者(個別農民、產銷班)。
  - (六)可追溯來源牧(漁)場之蛋品、肉品或水產品(如:產地、屠宰場等)。
  - (七)食農教育之校園農場(註明產地校名)。
  - 四、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,必要時配合提供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資料 供機關不定期檢驗及查訪。

## 五、排除條款:

(一)「四章一Q」以國產生鮮食材為主,調味性食材(如蔥、薑、蒜)暫不列入。

- (二)水果依契約供應次數,應有一半以上為國產水果(註明產地)。
- (三)全年均有生產供應的蔬菜如短期葉菜類、花果菜類及菇菌類等蔬菜均應 具有四章一Q。
- (四)長期葉菜類(如:甘藍、結球白菜)、一年一收根莖類(如:洋蔥、馬鈴薯、蘿蔔、胡蘿蔔等),在非產季期間(如:青花菜及甜椒)或於天災、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,國內無法足夠供應或價格劇烈波動時,得機動供應非四章-Q之產品。
- (五)上述天災、疫病發生後,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各縣市政府,依影響程度及市場供需情形決定機動供應非四章-Q之產品辦理時間及期限。
- 六、非四章一Q農畜水產品,廠商每月應將生鮮類食材送驗,依衛生主管機關 公告方法進行檢驗,檢驗項目:動物用藥(含乙型瘦體素)、農藥(化學法) 等藥物殘留,並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。
- 七、機關有隨機抽樣廠商所有生鮮類食材之權利,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。
- 八、廠商使用具四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、殘留農藥或動物 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,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,無法提供生產 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 1-3 點,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 符合。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,則加重罰則。
- 九、本規定如有變更,以中央新公告之規定為基準。